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拟回购注销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部分因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导致不符合解锁要求的限制性股票814,400股，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章1.06条、第三章3.06条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1.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36.642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455.2020 万元。
第三章 3.0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536.642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455.202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